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后，现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由董事长许骅推荐的拟聘为公司总经理的戴天，以及由戴天推荐的拟聘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尹锡山这两名拟聘高管的履历、兼职等相关材料后，一致认为上述两名拟聘高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聘任的职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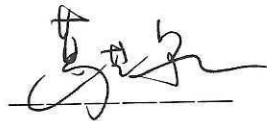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上述两名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

(张伏波)



(葛其泉)



(汤红兵)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